

证券代码：873129

证券简称：华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曹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公司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在 2024 年度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现向公司董事会提交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制种面积扩大，为调动全体职工工作积极性，协调好公司、职工、股东利益特制定该考核办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商议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